



脱贫攻坚

2020年6月10日

星期三

本版编辑:张立蕴

吉林农村报

04

吉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吉林农村报社 合办

咬定目标 一鼓作气 聚焦“两不愁三保障” 坚决攻克深度贫困堡垒



“绿龙”初腾

——双辽市关工委产业扶贫纪实

□ 宋今声 本报记者 侯春强

2013年7月,吉林省关工委在双辽市召开了“三个基地”建设现场会,把双辽市关工委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市职业中专的“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各农村中学的“学农实践基地”,统称为“三个基地”,旨在组织学生在学好文化知识的同时,体验能吃苦、爱劳动,实现“德智体”全面发展。

“三个基地”建成以后,双辽市关工委的“科技示范基地”先后引进二十多个农作物新品种进行栽培试验,通过田间种植实验,已有近10个品种在本地进行推广,芦笋就是其中之一。目前,芦笋已经成为双辽本地普及推广的农业新品种,不仅栽培面积有了规模,而且在栽培技术、田间管理和产品销售各方面,均已自成体系。

芦笋,又名石刁柏,多年生草本植物,嫩苗可供蔬食,含有丰富的维生素。2012年,双辽市关工委主任胡续源在网上搜索到这一信息以后,决定引进芦笋实验种植,让其在双辽大地生根发芽,惠及民生,于是,他们花了400元钱在浙江买了二两芦笋种子试验种植。首开塑料大棚育苗获得成功,七月上旬移栽成活,长势良好。越冬后,开春萌生率几乎百分之百。三年后开始收获,露天栽培,每亩地可以采收600斤左右。

2012年芦笋引进栽培成功后,他们又在水分、温度、土壤、病虫害防治、田间管理等条件和适应性方面进行四年的实验总结。得出了芦笋可以在双辽大面积种植的结论。2016年,

适逢省关工委要求基层关工委要在本地精准扶贫中有所作为,于是,双辽市委便把关工委芦笋扩繁项目纳入全市精准扶贫工作日程,并在资金等各方面给予全力支持,在双山建设一座一次可育苗8万株芦笋的700平方米塑料大棚。通过基层关工委组织无偿分发给全市220个贫困户。从那以后,胡续源几乎每周都要带领有关人员下乡,进村入户,现场指导手把手教,传授芦笋栽培管理技术。

芦笋栽培成功了,形成了商品,卖给谁呢?一时间,让胡续源吃不好睡不好。这位曾经多年主管过全市农业工作的领导暗下决心,决不能因为产品滞销而导致芦笋在双辽大地夭折。一次,他去双山镇调研,和镇党委书记艾四化谈及此事,艾四化听了,爽朗地说:“这事儿好办,有一个人可以承办这件事,我就打电话叫她来!”艾四化说的人叫董学颖,是一名年轻电商。她接到电话,一个小时后便来到了双山镇,当场表示,全双辽所生产的芦笋,全部收购!

胡续源从来不做没有把握的事。他听了董学颖承诺以后,问道:“你收下以后,咋往外推销呢?”

董学颖笑着说:“好东西不愁卖!只不过多打几回电话、跑跑腿!”她告诉胡续源,先给大土山飞机场食堂送点儿,之后给全市里各大机关食堂和饭店、商场超市送货上门。董学颖诚实守信,经过多方联系,已经在本地有了12个固定销售点,最远的还远销到了广西。

双辽市关工委芦笋栽培,先后引进了8个芦笋品种,通过优中选优,最后确定“绿龙”为普及推广品种。现在,已经在全市11个乡镇20多户落地生根。

同时,双辽市关工委科技示范基地从2017年起连续四年培育芦笋苗共达4万余株,提供给有需要的贫困户,扩大了芦笋面积。其中,有的直接发给贫困户,有的以“代植分红”方式扶持贫困户,通过芦笋栽培大户代替贫困户芦笋种苗,对半分。

现在,双辽市已有芦笋栽培面积4万平方米。还涌现出那木乡那木村的刘汉君、双山镇班达村的李福贵和茂林镇的宋小坤等芦笋栽培大户,其中,班达村村民邹双艳所领办的“绿之缘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从2010年开始在双辽市关工委的帮扶下,发展大棚芦笋,现已拥有占地2.5公顷的芦笋栽培经济园,所生产的芦笋不但成为附近城乡抢手货,而且远销到长春和伊通。今年,邹双艳在开展芦笋幼苗培育销售业务的同时,为本镇12个贫困户免费赠送200株,带领大家扩大芦笋栽培面积,共同增加收入。

2017年7月,四平关工委产业扶贫现场会在双辽召开,对双辽市关工委引进芦笋产业扶贫给予充分肯定,并要求各方面加大工作和宣传力度,使芦笋产业成为双辽的一个特色产业,满足全省,推向全国,使芦笋成为广大农民的“摇钱树”和人们餐桌上的美味佳肴。



那木乡那木村农民刘汉君和老伴在采收芦笋



双山镇绿之缘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培育的芦笋优良品种“绿龙”种苗,源源不断地销往远近乡村。



双山镇绿之缘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员工采摘芦笋



▲双山镇绿之缘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塑料大棚里的芦笋生机盎然



▲在露天芦笋园里放养鸭鹅,一可除草,二可肥田,一举两得。

公告
依据《物权法》第146条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一并转让”。第147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主体一并处置”。
土地使用者:董建彬的房屋座落于4区2段313号2单元502室,房屋所有权已于2005年6月30日转让给杨静红,依据《物权法》第147条规定,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
特此公告
镇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年6月8日

公告
依据《物权法》第146条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一并转让”。第147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主体一并处置”。
土地使用者:白铁军的房屋座落于4区2段312号9单元301室,房屋所有权已于2016年11月11日转让给黄喜丰,依据《物权法》第147条规定,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
特此公告
镇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年6月8日

声明
王雪冬(身份证号码:220581197603260193)购房收据遗失,房屋坐落:新城花园1号楼7单元301室,面积:78.14㎡,交款日期:2007年8月10日,收据编号:0004019,金额:捌万柒仟零伍拾叁元整,¥:87053.00元;房屋坐落:新城花园1号楼7单元302室,面积:78.14㎡,交款日期:2007年9月14日,收据编号:0003882,金额:陆万贰仟玖佰柒拾柒元整,¥:62947.00元;房屋坐落:新城花园1号楼8单元301室,面积:80.01㎡,交款日期:2007年9月10日,收据编号:0003880,金额: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收款单位:梅河口市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城棚户区改造办公室,上述三张收据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
代思国(身份证号码:220581197703063250)购房收据遗失,房屋坐落:北部新城一号院9号楼3单元201室,金额: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元,收据编号:1002238;保证金收据遗失,金额:捌仟元整,¥:8000.00元,收据编号:1402770。交款日期:2015年3月30日,收款单位:梅河口市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办公室,声明作废。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肖华,坐落:朝阳镇富强街九委三组,建筑面积:52.02平方米,用途:营业,产权证辉朝字第0007069号。肖奕非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李惠明,坐落:朝阳镇兴工街锦绣尚城7号楼2单元504室,建筑面积:57.61平方米,用途:住宅,吉(2019)辉南县不动产权第0005414号。朱殿军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李惠明,坐落:朝阳镇兴工街锦绣尚城7号楼2单元505室,建筑面积:40.45平方米,用途:住宅,吉(2019)辉南县不动产权第0005385号。朱殿军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李玉清、于长芝,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工农街5委1组安居小区1号楼102号门市,建筑面积76.99平方米,用途:商业,吉(2017)辉南县不动产权第0003488号。于长芝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